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939號

債 權 人 富懋油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敏弘

債 務 人 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安田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0000000元與所附證物對帳單內之「未收付帳款0000000元」不符，就超過0000000部分之請求原因及依據為何？應予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6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